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〔A〕

〔是〕

富交函〔26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36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兴洪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硬化木支山、尹家村进村道路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木支山、尹家村进村道路在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内，已列入 2025 年建设计划，目前，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计划已下达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县发改局批复，施工图设计已完成，正准备开展招投标工作，预计 12 月 30 日前完工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兴洪	建议编号	(2025) 36 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		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硬化木支山、尹家村进村道路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6 月 18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无	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李兴洪			联系电话					
2025 年 6 月 18 日	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